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天市监处罚〔2022〕CS-44号

当事人：常州励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MA1TDTD75U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国际花苑2幢12号
法定代表人：刘邵娥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6月11日，我局收到全国12315平台上的举报单，举报人反映当事人在百度上推广全国跨区大金空调售后是冒充的有关情况，并提供了相关线索材料。7月8日，根据函询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有关回复，初步证实举报内容基本属实。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本局于2022年7月8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2022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8月12日，执法人员就当事人涉嫌商业混淆一案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李*辉前来我局配合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主要从事制冷设备、家用电器、中央空调、水暖设备的批发、安装及维修。当事人是大金家用中央空调销售专业店，未获得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授权进行大金空调产品的售后维修。2022年4月，当事人注册并认证百度账号，利用“百度推广”方式推广全国多地的“大金空调24小时售后服务”业务。当事人向搜索含有“大金空调维修”等关键词的消费者推送内含“大金空调”及“DAKIN”等标识名称与图片的网页，且网页内突出显示“大金空调”注册

商标及“DAKIN”等产品。当事人从事的大金品牌与其他品牌空调的售后服务经营额无法区分。2022年7月，当事人于案发后撤下相关“百度推广”内容。

上述事实，主要有《询问调查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微信截图、百度网页截图打印件等证据证明，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签字确认。

本局于2022年8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常天市监罚告字[2022]CS-4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大金空调”及“DAKIN”标识为国内一般普通消费者所知晓，该商品名称和标识具有显著性，是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及标识。当事人在未获得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上述商品名称及标识推广维保业务，引人误认为其与权利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条第一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混淆行为，应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主动停止了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已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没有违法经营额，本局决定给

予当事人罚款 4 万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任一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